

桃源路十一间店面、丽州商城菜场二楼整体招租

桃源路十一间店面(约500㎡)**整体招租** 经营范围 :手机维修、五金家电、婚纱摄影、广告设计及其它 ;

丽州商城菜场二楼(约1200㎡) ,经营范围 :餐饮、娱乐、五金家电、婚纱摄影、广告设计及其它 ;

另 :丽州商城精品街及菜场有少量店面出租 :菜场店面36号、精品街2幢南10号、精品街2幢南26号、2幢北26号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它。

报名时间 :即日起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办公室 ,报名时须携带身份证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3819902323、612323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4日(第115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9号

被告 :厉克红 男 ,1974年2月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2082817 ,原告项新明与被告厉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厉克红归还原告项新明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 (计算至2016年4月18日止的利息为38000元 ,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970元 ,由被告厉克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32号

被告 :郎建仁 男 ,1983年8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仙祥里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8122119 ,原告舒圭银与被告郎建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郎建仁支付原告舒圭银货款人民币3678元 ,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郎建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15号

徐育来、吴少霞 原告郑秋枚与被告徐育来、吴少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0号

被告 :周斌 男 ,1981年1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1142817 ,原告王炎峰与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周斌归还原告王炎峰借款人民币4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周斌支付原告王炎峰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16元 ,由被告周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10号

被告 :胡唐红:本院受理原告黄焯与被告胡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77号

陈美利、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豪辰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41号

潘挺(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5号1幢505室) :本院受理原告施祖堂与被告潘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潘挺支付原告施祖堂货款18万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300元 ,由被告潘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47号

周新广、杜小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电动宿舍1幢1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分别为 :330722197302030016、352101197206154220) :本院受理原告程龙翔与被告周新广、杜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周新广、杜小平支付原告程龙翔货款79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198元 ,由被告周新广、杜小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92号

姚超人 :本院受理原告应浩与你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238号

王军、胡佩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伟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800号

被告 :周堂、翁双东 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攀攀与被告周堂、翁双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21号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姚耿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鹏归还原告姚耿华代偿款3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1536元 ,由被告王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79号

李灵芝、吕德宝、吕健敏 :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李灵芝、吕德宝归还原告陈春晓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6

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春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7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170元 ,由被告李灵芝、吕德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406号

覃爱香 :本院受理原告胡宇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胡宇晓与被告覃爱香离婚。二、婚生子胡昕涛由原告胡宇晓抚养成人。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原告胡宇晓自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07号

程军民(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9013619) :本院受理原告邢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0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程军民归还邢超借款900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军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450元 ,由程军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05号

楼淑贞(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12290626) :本院在审理原告邢超与被告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楼淑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邢超借款人民币87300元。二、驳回原告邢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50元(已减半收取) ,公告费400元 ,合计2450元 ,由被告楼淑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86号

曹永豪(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002130034)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曹永豪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曹永豪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83117.78元并支付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违约金的按年利率24%计算) ,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1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欠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的3929.92元) ,二、由被告曹永豪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1000元。上述一、二项应归还和支付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6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4766元 ,由被告曹永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608号

吕鹏(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坑村1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1295132) :本院受理原告梅海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支付原告梅海峰货款35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66元 ,由被告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366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8749号

被告 :陈毅 男 ,1989年11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桃花村1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11093033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毅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71941.37元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9年4月17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共计39731.21元 ,自2019年4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以上利息和违约金之和最高以本金71941.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644元 ,由被告陈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817号

被告 :陈平法 男 ,1969年5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5222813 ,被告 :徐静妹 女 ,1976年10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0028428 ,原告周三领与被告陈平法、徐静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陈平法归还原告周三领借款人民币500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三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50元 ,由被告陈平法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091号

陈珊珊(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4-2号3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1150328)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珊珊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09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973号

被告 :方燚 女 ,1982年12月6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亭亭村2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2062828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方燚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方燚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15058.06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501.45元 ,合计人民币18559.51元 ,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8元 ,由被告方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